

109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09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低年級)	1	育嬰留職停薪	110 年 2 月 11 日至 110 年 7 月 7 日止或 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國小普通班 科任教師 (英語專長)	1	延長病假、留 職停薪	110 年 2 月 11 日至 110 年 7 月 7 日止或 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需協助本校英語教學推動及各 項英語競賽活動事宜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jd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查閱最新法規）。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一招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具一、二招資格者。 2.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135 號）。

聯絡電話：04-22126834#750

九、報名手續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簡章後附)。

(二)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簡章後附)。

(三)個人相關資料**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身分證。

2、大學以上所有學歷之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3、符合資格條件之合格教師證書。

(四)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報名者，應繳驗複委託書(簡章後附)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七)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各項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一) 試教【成績佔 50%】：	
1. 依指定版本試教，不得準備教具，時間 8 分鐘。	
2. 試教內容：	
(1)代理低年級導師：任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一版 2 年級語文領域(國語)任一單元做為教學演示內容。	
(2)代理科任教師(英語專長)：任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康軒版 3 年級語文領域(英語)任一單元做為教學演示內容。	
3. 評分範圍：教學流程、教學準備、口語表達等。	
(二) 口試【成績佔 50%】：	
1. 時間 8 分鐘。	
2. 評分範圍：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及教學理念說明、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試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 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試日期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試日期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時前放榜

錄取人員姓名公告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12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12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12 時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2126834 轉 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09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導師 ☐英語科任)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09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